**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**

**关于公开招聘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公告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一网五治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，确保县综治中心作为“解题”流转、网格管理等中枢核心平台的有效运转，解决力量匮乏问题，面向社会招聘10名劳务派遣人员，其中男性5名、女性5名。

一、报名条件：

**（一）招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**

1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政法工作；

3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不限专业；

4、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功底、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；

5、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、口齿清楚；

6、永清县户籍；

7、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；

8、退役军人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注：凡涉及到需要确定时间的，计算日期截止到发布公告之日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**

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、现役军人、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全日制普通类高校在读学生；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报考为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（202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）**

招聘公告在永清县电视台、永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4天，公布招聘条件及相关事项。

**(二)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**（1）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至5月20日；上午：8:00-11:00，下午14:00—17:00。**

**（2）报名方式：**此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请报考人员将《报名登记表》与《健康承诺书》（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，由本人签字）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户口页、毕业证、学历证书等电子扫描件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往届毕业生提供）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以及近期二寸蓝底免冠电子照片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[zhaopinkaoshi@163.com](mailto:zhaopinkaoshi@163.com)进行网上报名（咨询电话：18210329350），邮件主题以“姓名+手机号”命名，不按规定投递邮件或提交信息不全者，报名无效。

**（3）资格审查：**由工作人员按照招聘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主要审核报名人员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要求。凡有关证件材料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工作人员有权取消该考生报考资格，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（4）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：**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，接笔试考试短信通知后，自行到个人邮箱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。

**（三）考试：**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（1）笔试**

笔试时间：见笔试准考证，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，笔试地点及考试注意事项以笔试准考证信息为准；参加笔试考生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。

笔试内容：公共基础知识，考试时间12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**（2）面试**

参加面试人员接到面试通知后，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，面试成绩当天公布。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。面试时间每人不超过5分钟。

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当场打分，面试成绩采用“体操打分”方法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**（四）体检、考察**

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》执行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体检、考察出现不合格或者弃权的，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**（五)公示**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、考察情况，确定拟聘人选，在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。

三、聘用人员待遇

参照县委政法委现有社会化用工人员待遇，每人每月工资2600元并缴纳四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四项保险约计1500元左右）。合同期含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留用。

四、疫情防控

本次公开招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，考生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，配合做好防疫工作。考生在参加考试需提供《健康承诺书》，要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服从现场管理，出示健康码，接受体温测量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特别提醒：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、证件审核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；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，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。

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1

**永清县委政法委招聘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贴照片处 |
| 籍贯 |  |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|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址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全日制学历 | |  | | | | 毕业时间 |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所学专业 | |  | |
| 退役军人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建档立卡  贫困户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
| 学习简历  （从高中填起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简历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诚信承诺书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次考试的《招聘公告》，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岗位的条件要求。报名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姓名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 数** | **日 期** |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| |  | | |
| 考生承诺 |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 | | |

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□笔试 □资格复审 □面试 □体检

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 签字：